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发〔2024〕54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梁溪区科创飞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各直属单位：

《梁溪区科创飞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梁溪区科创飞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区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创新创业生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全区产业生态圈提供坚实科创资源支撑，根据《进一步加强全市科创载体建设的实施方案》《无锡市科技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创飞地是指区人民政府、功能区、各街道、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梁溪区行政区域外设立或合作共建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以“优质科创项目异地孵化、优秀科技人才柔性引进”为目标，是实现具有协同研发、招才引智、企业孵化、成果转化等功能的综合性科创服务平台。

第二条 科创飞地的建设运营遵循“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设、运营和管理。鼓励科创飞地建设单位自主运营管理，也可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营管理。运营单位主要负责科创飞地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入驻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为入驻团队和企业提供创业辅导、资源整合、政策宣传、财税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三条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建立科创飞地建设协同

推进机制,各区级有关责任单位共同加强对科创载体的空间布局、产业规划、资源集聚和政策创新等重大事项的宏观指导、工作协调和评估考核。区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开展科创载体的绩效评价、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四条 科创飞地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条件。应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办公孵化场地,配备专业化的异地孵化管理服务队伍,具有完善的异地孵化管理制度及运营机制,实际注册运营满3个月。

2. 孵化项目。引进的项目团队(企业)应符合梁溪区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未来产业方向,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高层次的创新创业人才、良好的发展前景。

3. 孵化成效。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成功推动孵化项目(企业)在本区注册落户、产业化落地或技术推广应用。

第五条 对引进培育人才项目、科技企业服务成效较好的科创飞地,由推荐单位提出备案申请,区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纳入区级备案管理,并推荐申请市级科技创业载体,纳入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入驻管理

第六条 入驻条件

科创飞地以研发、引智为主，入驻单位应为科技创业团队或科技型企业。鼓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团队或企业入驻飞地：

1.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培育企业；
2. 研发创新机构（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院等）；
3. 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创业团队；
4. 在各级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的科技型创业企业；
5. 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及 PCT 国际专利的科技型企业。

要求入驻后半年内，在梁溪区进行成果转化和企业注册。

第七条 入驻流程

1. 入驻团队或企业提交如下申请材料：入驻申请书及应附材料（详见附件 1）；企业简介及商业计划书。

2. 科创飞地运营管理机构对入驻团队或企业进行基础研判，审核项目真实性，洽谈来区注册意愿，按照企业（项目）入驻相关流程及标准，向区科技招商专班提供相关资料，由区科技招商专班进行基础研判，按洽谈成熟度，分类指导入驻（详见附件 2）。特殊的科创飞地由建设单位提出情况说明，按照相关协议另行约定。

第八条 扶持政策

1. 入驻的孵化团队或企业与运营管理方签订协议，租金一事

一议，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由入驻团队或企业自行承担，入驻期一般1年一签，入驻期满确需延期的团队或企业，经运营管理方及区科技局同意后方可续签，续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2.符合条件的科创团队或企业可享受梁溪产业扶持和科技人才创新支持政策，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此政策同样对纳入备案管理的科创飞地给予支持。

第九条 运营管理

1. 飞地运营管理方应建立满足梁溪区《招商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3）的项目储备库，并按照科研平台类项目、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科技人才类、成熟企业项目进行分类。运营管理方应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项目储备库中优质项目经科技招商专班研判后，指导填写项目落地方案表格（详见附件4），待项目落地后持续进行综合评价监测。

2. 飞地运营管理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产学研及项目路演等活动，每半年向区科技局报送相关计划，并按照统筹要求开展实施；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工作，根据区科技局宣传要求，积极提供素材，配合相关采访采风，每年成稿性宣传不得少于4篇，以年度任务书确定数字为准，自行接洽的媒体，初稿需经区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第四章 考核奖励机制

第十条 各飞地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全区科创飞地绩效评价，强

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成效评价导向。区科技局每月 25 日按照《梁溪区科创飞地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5)组织开展评估,每季度通报各飞地运营工作进展,包括飞地在孵企业情况、在我区注册企业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双创活动开展情况、高端人才引进情况、项目储备库情况、项目落地情况、项目投资情况、新闻报道情况等,以及创新举措(亮点工作、具体创新案例)和工作成效。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科创载体考核打分机制。按照各科创飞地年度考核目标分解表(详见附件 6)的完成情况按百分制分值赋分。每月 25 日前提交《梁溪区科创飞地汇总情况表》、科创飞地运营进展情况书面报告,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2 分;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进行一次工作交流汇报,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3 分;针对逾期未交半年度/年度运营绩效总结的,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5 分。每年根据当年形势任务确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育等核心指标,并实行熔断机制,科创飞地的核心指标未完成的,其考核不予通过。特殊情况科创飞地按照相关协议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实施考核奖励政策。科创飞地指标任务推进迅速,高新技术企业引育等核心指标实现超额完成,综合考核打分情况,可根据相关政策、协议,给予该科创飞地管理机构相关奖励或提前支付分期拨付的相关资金。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科创飞地年度考核两年达末位次,或连续收到三次工作提示函,或核心指标触发熔断机制的,根据相关协议,该科创飞地运营管理机构退出,不再纳入区科创飞地备案管理,按照协议停止相关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科创飞地入驻团队或企业入驻期满不再续租的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入驻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终止申请。已在梁溪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满足毕业条件的入驻企业,应及时退出。

第十五条 科创飞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将及时解除协议并要求其限期退出:

1. 从事与飞地功能定位无关的生产、经营、服务活动,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没有按时整改到位的;

2. 项目进展不正常,科研项目处于停顿状态或企业经营场所连续 20 天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或私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

3. 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或其他相关费用达 30 天以上的;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5. 其他应退出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及每年工作任务,区科技局每年与飞地

运营方协商确认相关核心指标。

第十七条 无锡市梁溪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梁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南古运河旅游度假区、各街道办事处运营管理的飞地科创平台，可参照本管理办法自主管理。

梁溪科技城运营管理的飞地科创平台可参考本管理办法自主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负责解释，由区科技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 科创飞地企业或项目入驻申请书

2. 科创飞地企业或项目入驻流程

3. 梁溪区招商目标项目认定标准

4. 科创飞地拟入驻项目落地方案

5. 科创飞地情况汇总表

6. 各科创飞地年度考核目标分解表

附件 1

科创飞地企业（项目）入驻申请书

申请企业：_____

申请时间：_____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_____

现工商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研发方向：_____

有无三废排放：_____

二、申请项目

（一）所属产业类别：_____

（二）孵化项目名称：_____

三、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数：_____

批准知识产权保护数：_____

其中：

发明专利：_____

实用新型专利：_____

外观设计专利：_____

软件著作权：_____

其他类别：_____

获得国家、省、市、区扶持项目数量：_____

获得国家、省、市、区扶持项目名称：_____

所获扶持计划类别：_____

四、人员情况

（一）股东组成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所占股份

（二）重点管理、技术人员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所占股份

（三）企业员工数

目前人数_____，其中：博士_____；本科及以上_____；留学人员_____。

下一年计划新招聘人员数_____。

五、财务情况

注册资本：_____资产总额：_____

资产负债率：_____上年度缴税额：_____

六、申请要求

办公用房：_____

七、申请孵育时间

入驻时间：_____

八、应附资料

（一）已经成立企业的

1. 入孵申请书
2. 公司简介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核心团队主要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9.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如有）

（二）未成立企业的

1. 入孵申请书
2. 项目主要情况概述
3.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核心团队主要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

九、填写须知

凡涉及的内容请认真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留空。

附件 2

科创飞地企业（项目）入驻流程

第一步 提交材料：

1. 入驻企业申请表及应附资料
2. 企业简介及商业计划书
3.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

第二步 科创飞地运营管理机构对入驻团队或企业进行基础研判，审核项目真实性，洽谈来区注册意愿。

第三步 向区科技招商专班提供入驻申请书等相关材料。

第四步 项目由区科技招商专班进行基础研判，按洽谈成熟度，分类指导入驻（特殊情况科创飞地由建设单位提出情况说明，按照相关协议另行约定）。

第五步 注册落地。

附件 3

招商项目考核认定标准

一、高新技术企业

有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知识产权、高品收入、研发管理等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科技人才项目

符合国家省市高层次人才申报条件，拥有较高价值知识产权的科技人才项目。

三、科研平台类项目

大院大所、知名专家院士团队及与知名运营商合作的研发机构、科研平台、创新中心、成果转化中心等项目。

四、成熟企业项目

1. 税源类：完整年度税收 200 万以上项目。

2. 成熟工业项目：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企业完成年度入库为标准。

3. 4+5 服务业项目：管道运输、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租赁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居民服务业、文化体育娱乐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4. 总部企业项目：符合梁溪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项目。

附件 4

科创飞地拟入驻项目落地方案

公司介绍			
文字简介			
公司资质	(如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联络人		企业联系电话	
经营数据 (历史数据)			
年份	收入		利润
2021			
2022			
2023			
拟落地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			
落地类型	☐ 总部		
	☐ 研发中心		
	☐ 生产		
	☐ 销售		
	☐ 结算		
	☐ 其他:		
落地形式	☐ 注册地迁移		
	☐ 成立子公司		
	☐ 成立开展独立业务的公司		
	☐ 其他:		

项目内容										
项目周期		项目整体规划周期： 迁址落地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效益贡献预测										
年份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研发投入	产值	税收		就业员工数		人才引进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申报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硕士及以上	本科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项目落地需求										
政策需求										
载体需求		土地需求								
		厂房载体	(面积、承重、层高、柱间距、用水用电等，是否需要排污、排气)							
		办公载体	(面积、层高)							
		环境影响评估、安全评估	工艺流程：							
		其他								
投融资需求		股权投资	1.本轮轮次，投前估值、融资总金额，需政府协调金额 2.上一轮融资完成时间、投后估值、融资金额							
		其他								
业务需求		渠道拓展								
		产业链合作								
		其他								

梁溪区科创飞地情况汇总表

飞地运营建设情况汇总表

名称	所在城市	运营时间	准面积 (平方米)	建设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地址	项目简介	运营至 当月累 计总投入	2024 年 1-当月 累计总 投入(万元)	2024 年 1-当月 飞地在 孵企业数	2024 年 1-当月 孵化企业(团队)到无锡注册数	2024 年 1-当月 推动我市产学研合作数	2024 年 1-当月 累计开展双创活动数

飞地在孵企业情况表

序号	飞地名称	飞地在孵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领域	是否为高企(有效期内)	是否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发明专利授权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飞地在我区注册企业情况表

序号	飞地名称	注册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领域	是否为高企 (有效期内)	是否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发明专利授权数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数

飞地产学研合作及双创活动进展情况表

序号	飞地名称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参与人数	活动成效

飞地项目储备库

序号	飞地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项目简介	政策需求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进展情况	与梁溪区对接情况 (由专班审核后填写)
				场地需求	人员	投/量产周期 (月)	投融资需求	其他				
									.			

飞地高端人才引进情况表

序号	飞地名称	引进人才姓名	是否获评 “梁溪英才计划”	是否获评 “太湖人才计划”	获评时间

飞地项目投资情况表

序号	飞地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备注

飞地新闻报道情况表

序号	飞地名称	题目	新闻刊目名称	报道时间	链接网址

附件 6

京溪协同创新中心年度考核目标分解表（第一年）

序号	考核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考核标准	分值
1	项目储备库	10	30	35	25	需满足项目考核认定标准，满足认定要求得 50%，项目沟通接洽评估具有落地梁溪的可能性得 50%。1 个 0.1 分	10 分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0	1	2	2	落地梁溪注册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在梁溪，税收在梁溪，并完成认定。按完成比例赋分。	10 分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0	0	1	1	落地梁溪注册公司，5 人以上社保缴纳在梁溪，税收在梁溪，并完成认定，当年销售开票 200 万以上。按完成比例赋分。	15 分
4	雏鹰、瞪羚、准独角兽	0	0	0	1	落地梁溪注册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在梁溪，税收在梁溪，并纳入无锡市雏鹰、瞪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名单。	10 分
5	高端人才引进	0	0	1	1	获评“梁溪英才计划”，或符合“太湖人才计划”申报条件并完成申报即可得分。按完成比例赋分。	10 分
6	产业化项目落地	0	0	0	1	要求落地项目为年度税收贡献中梁溪区实得部分高于 50 万元（含）的科技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赋分。	20 分
7	项目投资	0	100 万或项目 1 个	100 万或项目 1 个	0	投资以实际到账为准，按完成比例赋分；项目完成情况看具体项目赋分。	5 分
8	产学研合作	0	0	0	1	飞地内企业与高校等建立合作关系，并完成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备案。	5 分

9	组织举办规模活动、产学研活动及项目路演活动	0	2	2	2	活动策划、方案报备，汇总信息（签到、照片、文字宣传稿等均需提供），按完成比例赋分。	10分
10	在无锡市官媒及地方媒体、央媒、主流媒体、知名媒体发布相关报道(含招引项目)	0	3	4	3	发布渠道，相关网址，结案汇总，按完成比例赋分。	5分
考核方式	1. 项目储备数据库每周报送科技招商专班，每个项目都必须有BP并填写附件4，科技招商专班根据所填报数据的完整度进行打分，同步报高新科汇总。 2. 每月25日前提交《梁溪区科创飞地汇总情况表》、科创飞地运营进展情况书面报告，逾期1次，年度考核扣2分；每季度末月25日前进行一次工作交流汇报，逾期1次，年度考核扣3分；针对逾期未交半年度/年度运营绩效总结的，逾期1次，年度考核扣5分。 3. 以上企业落地无锡市梁溪区后，需签订协议四年内不得迁出，若4年内迁出，退还所有产业政策奖补。 4. 载体出租率：运营方推动载体的招商工作顺利开展，载体装修交付后第6个月月底，实现可租赁总工位的出租率达60%。						

深溪协同创新中心年度考核目标分解表（第一年）

序号	考核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考核标准	分值
1	项目储备库	20	20	20	20	需满足项目考核认定标准，满足认定要求得 50%，项目沟通接洽评估具有落地梁溪的可能性得 50%。1 个 0.25 分	20 分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0	1	2	2	推荐项目落地至无锡市梁溪区后，针对落地企业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任务均以项目推荐至无锡市梁溪区或者在无锡市梁溪区申报为准	20 分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0	0	1	1	推荐项目落地至无锡市梁溪区后，针对落地企业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任务均以项目推荐至无锡市梁溪区或者在无锡市梁溪区申报为准	15 分
4	雏鹰、瞪羚、准独角兽	0	0	0	1	推荐项目落地至无锡市梁溪区后，针对落地企业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任务均以项目推荐至无锡市梁溪区或者在无锡市梁溪区申报为准	15 分
5	高端人才引进	0	0	0	1	推荐的人才项目须符合“梁溪英才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10 分
6	产学研合作	0	0	0	1	飞地内企业与高校等建立合作关系，并完成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备案。	5 分
7	组织举办规模活动、产学研活动及项目路演活动	0	0	0	1	活动策划、方案报备，汇总信息（签到、照片、文字宣传稿等均需提供），按完成比例赋分。	10 分
8	在官媒、社交媒体上公开发布报道	0	2	2	1	发布渠道，相关网址，结案汇总，按完成比例赋分。	5 分
考核方式	1. 项目储备数据库每周报送科技招商专班，每个项目都必须有 BP 并填写附件 4，科技招商专班根据所填报数据的完整度进行打分，同步报高新科汇总。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梁溪区科创飞地汇总情况表》、科创飞地运营进展情况书面报告，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2 分；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进行一次工作交流汇报，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3 分；针对逾期未交半年度/年度运营绩效总结的，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5 分。 3. 以上企业落地无锡市梁溪区后，需签订协议四年内不得迁出，若 4 年内迁出，退还所有产业政策奖补。 4. 载体出租率：运营方推动载体的招商工作顺利开展，载体装修交付后第 6 个月月底，实现可租赁总工位的出租率达 60%；满租情况下月租金不少于 25 万/月（含税）。相关租金减免情况及时与区科技局商榷认定。						

沪溪协同创新中心年度考核目标分解表（第一年）

序号	考核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考核标准	分值
1	项目储备库	20	20	20	20	需满足项目考核认定标准，满足认定要求得 50%，项目沟通接洽评估具有落地梁溪的可能性得 50%。1 个 0.25 分	20 分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0	1	2	2	推荐项目落地至无锡市梁溪区后，针对落地企业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任务均以项目推荐至无锡市梁溪区或者在无锡市梁溪区申报为准	20 分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0	0	1	1	推荐项目落地至无锡市梁溪区后，针对落地企业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任务均以项目推荐至无锡市梁溪区或者在无锡市梁溪区申报为准	15 分
4	雏鹰、瞪羚、独角兽	0	0	0	1	推荐项目落地至无锡市梁溪区后，针对落地企业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任务均以项目推荐至无锡市梁溪区或者在无锡市梁溪区申报为准	15 分
5	高端人才引进	0	0	0	1	推荐的人才项目须符合“梁溪英才计划”项目申报条件	10 分
6	产学研合作	0	0	0	1	飞地内企业与高校等建立合作关系，并完成江苏省技术合同登记备案。	5 分
7	组织举办规模活动、产学研活动及项目路演活动	0	0	0	1	活动策划、方案报备，汇总信息（签到、照片、文字宣传稿等均需提供），按完成比例赋分。	10 分
8	在官媒、社交媒体上公开发布报道	0	2	2	1	发布渠道，相关网址，结案汇总，按完成比例赋分。	5 分
考核方式	1. 项目储备数据库每周报送科技招商专班，每个项目都必须有 BP 并填写附件 4，科技招商专班根据所填报数据的完整度进行打分，同步报高新科汇总。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梁溪区科创飞地汇总情况表》、科创飞地运营进展情况书面报告，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2 分；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进行一次工作交流汇报，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3 分；针对逾期未交半年度/年度运营绩效总结的，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5 分。 3. 以上企业落地无锡市梁溪区后，需签订协议四年内不得迁出，若 4 年内迁出，退还所有产业政策奖补。						

梁溪（西安）飞地孵化器年度考核目标分解表（第一年）

序号	考核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考核标准	分值
1	项目储备库	10	30	35	25	需满足项目考核认定标准，满足认定要求得 50%，项目沟通接洽评估具有落地梁溪的可能性得 50%。1 个 0.1 分	10 分
2	雏鹰、瞪羚、准独角兽	0	1	1	1	落地梁溪注册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在梁溪，税收在梁溪，并纳入无锡市雏鹰、瞪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名单。	15 分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0	0	1	1	落地梁溪注册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在梁溪，税收在梁溪，并完成认定。按完成比例赋分。	15 分
4	高端人才引进	0	0	1	1	获评“梁溪英才计划”，或符合“太湖人才计划”申报条件并完成申报即可得分。按完成比例赋分。	10 分
5	产业化项目落地	0	0	0	1 个或年开票销售 4000 万元	要求落地项目为年度税收贡献中梁溪区实得部分高于 50 万元（含）的科技企业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若按年开票销售额统计，统计企业数不多于 2 个。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赋分。	30 分
6	项目投资	0	0	50 万	50 万	投资以实际到账为准，按完成比例赋分；项目完成情况看具体项目赋分。	10 分
7	举办产学研活动及项目路演活动	0	1	1	1	活动策划、方案报备，汇总信息（签到、照片、文字宣传稿等均需提供），按完成比例赋分。	5 分
8	全年在无锡市官媒及以上媒体发布报道	0	3	4	3	发布渠道，相关网址，结案汇总，按完成比例赋分。	5 分
考核方式	1. 项目储备数据库每周报送科技招商专班，每个项目都必须有 BP 并填写附件 4，科技招商专班根据所填报数据的完整度进行打分，同步报高新科汇总。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梁溪区科创飞地汇总情况表》、科创飞地运营进展情况书面报告，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2 分；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进行一次工作交流汇报，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3 分；针对逾期未交半年度/年度运营绩效总结的，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5 分。 3. 以上企业落地无锡市梁溪区后，需签订协议四年内不得迁出，若 4 年内迁出，退还所有产业政策奖补。 4. 载体出租率：运营方推动载体的招商工作顺利开展，载体装修交付后第 6 个月月底，实现可租赁总工位的出租率达 60%。						

梁溪（深圳）离岸科创孵化基地年度考核目标分解表（合作协议一年）

序号	考核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考核标准	分值
1	项目储备库	10	30	35	25	需满足项目考核认定标准，满足认定要求得 50%，项目沟通接洽评估具有落地梁溪的可能性得 50%。1 个 0.1 分	10 分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0	1	2	2	落地梁溪注册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在梁溪，税收在梁溪，并完成认定。按完成比例赋分。	10 分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0	0	1	1	落地梁溪注册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在梁溪，税收在梁溪，并完成认定。按完成比例赋分。	20 分
4	雏鹰、瞪羚、准独角兽	0	0	0	1	落地梁溪注册公司，人员社保缴纳在梁溪，税收在梁溪，并纳入无锡市雏鹰、瞪羚、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名单。	20 分
5	高端人才引进	0	0	0	1	获评“梁溪英才计划”，或符合“太湖人才计划”申报条件并完成申报即可得分。按完成比例赋分。	20 分
6	组织举办产学研活动及项目路演活动	0	1	1	1	活动策划、方案报备，汇总信息（签到、照片、文字宣传稿等均需提供），按完成比例赋分。	10 分
7	公开发布报道	0	1	2	2	发布渠道，相关网址，结案汇总，按完成比例赋分。	10 分
考核方式	1. 项目储备数据库每周报送科技招商专班，每个项目都必须有 BP 并填写附件 4，科技招商专班根据所填报数据的完整度进行打分，同步报高新科汇总。 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梁溪区科创飞地汇总情况表》、科创飞地运营进展情况书面报告，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2 分；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进行一次工作交流汇报，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3 分；针对逾期未交半年度/年度运营绩效总结的，逾期 1 次，年度考核扣 5 分。 3. 以上企业落地无锡市梁溪区后，需签订协议四年内不得迁出，若 4 年内迁出，退还所有产业政策奖补。 4. 载体出租率：运营方推动载体的招商工作顺利开展，载体装修交付后第 6 个月月底，实现可租赁总工位的出租率达 60%。						

备注：涉及附件 6 及科创飞地协议中的“推荐”指有效推荐，“项目储备库”其入库标准由区科技招商专班负责认定。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印发
